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局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列示: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381,912.1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90,357,291.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0,373,786.90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035,729.43 元及分配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75,356,843.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6,338,505.73 元。拟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941,472,49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 **二、董事局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99 亿元,同比增长 60.07%;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8 亿元，同比增长 49.7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6 亿元，资本公积 63.31 亿元，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充足。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考虑到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为回馈长期以来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局经审慎评估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局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董事局副局长刘亚非先生、董事局副局长刘克先生、董事陈茵女士、董事俞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并在董事局审议上述预案时均投了赞成票。李光宁先生、刘亚非先生、刘克先生、陈茵女士、俞卫国先生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票同意该预案。

###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其中公司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刘亚非	董事局副局长	30
2	刘克	董事局副局长	30
3	陈茵	董事、总裁	30
4	俞卫国	董事、常务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27
合计			117

除参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董事在董事局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等事项。

2、另经征询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均回复未来六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前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上市流通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98,416	3.49%	40,798,416	2016.11.28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653,061	2.79%	32,653,061	2016.11.28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387,755	2.51%	29,387,755	2016.11.28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24,571	2.49%	29,124,571	2016.11.2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93,877	2.45%	28,693,877	2016.11.28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99,464	2.45%	28,599,464	2016.11.28
7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28	2.44%	28,571,428	2016.11.28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71,428	2.44%	28,571,428	2016.11.28

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